紀錄編號：╴╴╴╴╴╴╴╴╴

茲緣於「 」（以下稱甲方）為執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一案，乙方擬將其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甲方。甲方瞭解乙方所告知或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乙方所擁有之機密資料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甲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乙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乙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2. 乙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甲方自乙方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的資訊：
3. 已有書面證據證明乙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甲方所已知；
4. 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5. 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6. 甲方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7. 甲方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乙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8.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乙方機密資訊的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甲方相同的保密義務。
9. 甲方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應由甲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10. 若乙方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11.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2.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

代理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方：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代理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